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48號

債權人 鉅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國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美福龍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美福龍食品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
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
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